

合同编号:

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
无线电数据中心）河南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
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
项目合同

甲 方：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
线电数据中心）

乙 方：重庆电子信息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 10. 27.

甲方（委托单位）：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

乙方（被委托单位）：重庆电子信息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下列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2 号）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磋商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磋商采购-2025-1042 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补充协议、需求/工程变更文件、洽商文件等
8. 相关附件

总 则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河南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项目。

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1	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监测系统	基础数据管理	包括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分类、存放地点、组织结构、员工、职务、国标 GB/T 14885-2022 资产分类等基础数据管理。
2		全生命周期管理	系统支持对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全生命周期流程管理，支持图形化拖拉的配置操作，可对流程节点进行增删维护，进一步压实管理责任。支持采购程序、使用年限、验收入账、产权登记等流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领用、资产调拨、资产借出及借出归还、资产维修及维修归还、资产定检及定检归还、资产报废等功能，实现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的购置、使用、处置进行信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息化动态监管。
3		远程管理功能	支持远程管理，通过在远程无人值守监测站部署自动盘点设备，资产管理员无需去现场即可实现对全省部分一类固定站的自动盘点。
4		移动监管功能	支持移动报警，通过在资产进出的关键位置部署门禁管理设备，可实现对资产进出自动识别，并获取资产的详细信息。当有异常资产移动时，系统将第一时间报警，并通知对应资产管理员，以便及时处理。
5		移动盘点功能	支持移动终端管理，通过手持终端实现对无线电专业技术设施的快速盘点，支持在线和离线盘点方式，提高资产盘点管理工作效率。离线盘点方式，可通过系统上传、下载离线盘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资产编号。 同时通过手持终端可实现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快速查找，从而迅速定位技术设施位置，提高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管理精细度水平。
6		设备地图管理	支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信息通过设备地图对技术设施分布进行可视化展现，其定位管理精度可达房间。同时通过地图可以对每个房间发起盘点任务，以便更新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实时位置。
7		档案文件精准管理	利用 RFID 档案柜及电子标签，实现对档案文件的精准定位、智能存取、自动盘点、实时监控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省去人工手动查找所耗费的大量时间。
8		汇总统计功能	系统支持按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状态、类别、使用部门、存放地点等多维度按日、月、年以及周期进行数据汇总和报表统计。
9		综合查询功能	系统能够支持按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名称、编号、存放地点等多维度以及时间信息进行综合查询。
10		系统管理	系统支持对用户角色的功能、视图、数据权限配置，对系统管理用户和角色的增加、删除、修改。系统支持流程多节点审批灵活配置，支持显示模板、导入模板、导出模板内容灵活配置。
11		外部对接功能	系统支持在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注册原子化服务，支持调用已有服务和资源（如有需要），支持与第三方平台对接，系统支持以 API 接口形式与现有资产管理系统、国家上报系统等平台对接。同时可支持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局要求自动导出系统表和设备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提供数据治理服务，结合资产台账和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校对数据，达到账账、账物、账卡、账表相符，为系统建设做好数据基础。

第一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和技术工程师。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限本项目范围内）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3) 甲方对项目的应用系统拥有知识产权和成果的所有权。

(4) 甲方应负责做好项目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系统软件的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5)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系统建设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为日常系统维护作技术准备。

(6) 甲方指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业务需求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工程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7) 参与项目的各项测试和验收工作。

(8)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为甲方实施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

(2) 乙方为甲方专门成立项目组，指定一位有足够相关经验的负责人，负责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沟通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全面工作，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更换负责人。

(3) 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部署、试运行、培训、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等工作。

(4)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的使用人员提供使用手册及相应的培训。

(5) 乙方在质保期内按甲方要求提供质保服务。

(6) 乙方必须全面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的相关验收工作。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

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 双方合作期间，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等所有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第二条：项目费用及期限

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139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元整），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上述费用包含本项目建设产生的全部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约定内容完成。

2.1 费用的结算及发票

2.1.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且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2.1.2 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重庆电子信息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帐 号：346030100100146928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新中心融慧楼(经开区拓展区内)

第三条：合同内容及人员要求

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数据中心）河南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项目，主要包括：建设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监测系统，实现基础数据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远程管理功能、移动监管功能、移动盘点功能、设备地图管理、档案文件精准管理、汇总统计功能、综合查询功能、系统管理、外部对接功能等功能；系统配套相关产品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人员配备要求：乙方需配备项目经理1人（岳宗田，电话：15823279719）、项目信息安全支撑人员1人（张桂华，电话：13628345092）、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6人。

第四条：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180日历天内按照项目合同、竟磋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功能试用，设备供货至甲方指定安装地并完成安装调试。

试、系统集成等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项目初验；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240日历天内确保本项目能正式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

交付资料：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

第五条：项目的分、转包

本合同项目需由乙方独立完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禁止转包和分包，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项目验收

合同验收：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定制开发部分除外）全部交付甲方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在交付时应附上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则视为合同验收完成。

初步验收：签订合同后180内，乙方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功能试用，设备供货至甲方指定安装地并完成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等全部建设内容后，向甲方与监理方提出书面初步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初步验收。

试运行期：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2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功能或性能上的任何缺陷或问题，由乙方及时按合同要求整改。整改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竣工验收：试运行期满，系统运行稳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与监理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 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时起算，整体项目提供3年免费质保服务和1年免费运维服务。在此期间，乙方保证甲方系统正常使用，因系统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不能及时到场维修，或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服务的有效期、修改和终止

8.1 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

8.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经双方或专业认证机构认定后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4 延长：合同到期需要延长，双方在期满前30天前通知对方另议。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因国家政策改变，出现合同内容与政策冲突的情况，本合同可立即解除，甲乙双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保密

10.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甲方所有的设备名称和数量、安置地址、监测范围和数据、检测数据、网络平台及乙方在履行合同内容时获得的甲方其他信息。

10.2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0.3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10.4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第十一条：服务变更

11.1 甲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1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乙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1.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瘟疫、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等。

12.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2.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随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及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一旦甲方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3.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逾期在 10 日内（含 10 日）的，乙方按 1000.00 元/日赔偿，逾期在 20 日内（含 20 日）的，乙方按 5000.00 元/日赔偿，如逾期时间超过合同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本合同价的 15%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4（1）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进行整改，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经过一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5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目标。

（3）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6 质保期内发现乙方承建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合同“第七条：质量保证期”相关要求限时整改，罚金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3.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3.8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通知与送达

14.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4.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4.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件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15 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5.1 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与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及项目交付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自身及相关技术文档资料、光盘等。

15.2 按照前述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档、项目的软件应用产品，甲方拥有基于前述软件和文档、开发平台等进行软件再开发的权利。基于乙方提供的文档、各种应用软件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产品，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5.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均属合法，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有关权利的，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费用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第十六条. 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为甲方指定人员开展培训，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独立管理系统的主要功能、进行二次开发及日常维护处理的目的。培训方式包括一对一培训、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等方式，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整体架构及设计培训、系统功能培训、基于系统二次开发及功能增强培训等。具体内容以乙方响应文件中系统培训方案章节内容为准。

第十七条：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7.1 乙方严格遵守施工规划，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甲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否则视乙方为违约。

17.2 甲方不负责由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对其的赔偿，乙方应免除并保证免除甲方有关的伤害及损失的赔偿，并承担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遭受的所有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与其他开支。

17.3 乙方承担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同时要做好施工场地周边相邻区域的安全、卫生工作，如承包单位措施不当，管理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监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一切费用。

第十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原则下，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经双方协商，办理相关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视为正式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承建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监测系统规格一览表

1、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监测系统功能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1	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监测系统	基础数据管理	包括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分类、存放地点、组织结构、员工、职务、国标 GB/T 14885-2022 资产分类等基础数据管理。
2		全生命周期管理	系统支持对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全生命周期流程管理，支持图形化拖拉的配置操作，可对流程节点进行增删维护，进一步压实管理责任。支持采购程序、使用年限、验收入账、产权登记等流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领用、资产调拨、资产借出及借出归还、资产维修及维修归还、资产定检及定检归还、资产报废等功能，实现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的购置、使用、处置进行信息化动态监管。
3		远程管理功能	支持远程管理，通过在远程无人值守监测站部署自动盘点设备，资产管理员无需去现场即可实现对全省部分一类固定站的自动盘点。
4		移动监管功能	支持移动报警，通过在资产进出的关键位置部署门禁管理设备，可实现对资产进出自动识别，并获取资产的详细信息。当有异常资产移动时，系统将第一时间报警，并通知对应资产管理员，以便及时处理。
5		移动盘点功能	支持移动终端管理，通过手持终端实现对无线电专业技术设施的快速盘点，支持在线和离线盘点方式，提高资产盘点工作效率。离线盘点方式，可通过系统上传、下载离线盘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资产编号。 同时通过手持终端可实现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快速查找，从而迅速定位技术设施位置，提高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管理精细度水平。
6		设备地图管理	支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信息通过设备地图对技术设施分布进行可视化展现，其定位管理精度可达房间。同时通过地图可以对每个房间发起盘点任务，以便更新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实时位置。
7		档案文件精准管理	利用 RFID 档案柜及电子标签，实现对档案文件的精准定位、智能存取、自动盘点、实时监控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省去人工手动查找所耗费的大量时间。
8		汇总统计功能	系统支持按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状态、类别、使用部门、存放地点等多维度按日、月、年以及周期进行数据汇总和报表统计。
9		综合查询功能	系统能够支持按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名称、编号、存放地点等多维度以及时间信息进行综合查询。
10		系统管理	系统支持对用户角色的功能、视图、数据权限配置，对系统管理用户和角色的增加、删除、修改。系统支持流程多节点审批灵活配置，支持显示模板、导入模板、导出模板内容灵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活配置。
11		外部对接功能	系统支持在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注册原子化服务, 支持调用已有服务和资源 (如有需要), 支持与第三方平台对接, 系统支持以 API 接口形式与现有资产管理系统、国家上报系统等平台对接。同时可支持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局要求自动导出系统表和设备表。 提供数据治理服务, 结合资产台账和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校对数据, 达到账账、账物、账卡、账表相符, 为系统建设做好数据基础。

2、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监测系统配套相关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1. 手持盘点终端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处理器	八核 64 位处理器, 主频 2.0GHz
2	工作频段及通讯协议	超高频 RFID 射频模块, 频段范围 920MHz~925MHz, 支持 ISO18000-6C, ISO18000-6B 协议
3	网络连接	4G、WIFI
4	显示屏	5.5 寸液晶屏, 分辨率 1920*1080, 带电容式玻璃触摸屏
5	内置存储	2GB RAM, 16GB 闪存
6	▲电池	12000mAh 带手柄锂电池。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	▲输出功率	0~33dBm/2W (S/W) 可调。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	▲认证	提供产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9	防水等要求	要求防水、防尘、防跌落设计

2. 发卡器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设备供电	USB 供电
2	工作温度	-20~+70℃
3	工作湿度	5% RH~95%RH (非凝结状态)
4	标签协议	支持 ISO 18000-6C
5	工作频段	920MHz~925 MHz
6	输出功率	软件可调, 步阶间隔 1.0dB, 最大可达+20dBm
7	通信接口	USB 免驱动通信
8	▲认证	国产操作系统兼容性认证证明 (提供相关证明)

3. 远程盘点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工作电压	100V~240V, 50Hz~60Hz

2	工作温度	-20~+70℃
3	工作湿度	≤95% (+25℃)
4	标签协议	支持 ISO18000-6C 等
5	工作频段	920MHz~925 MHz
6	输出功率	软件可调, 步阶间隔 1.0dB, 最大可达+30dBm
7	接收灵敏度	优于-80dBm
8	多标签读取	≥100tags/s
9	▲认证	国产操作系统兼容性认证证明 (提供相关证明)
10	通讯接口	具备丰富的通讯接口, 包含 USB、RS485、RS232 以及 100 兆以太网网络接口等。

4. 门禁管理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供电电压	100V~240V, 50Hz~60Hz
2	通信接口	RS-232 (DB9)、RJ45
3	协议	支持 ISO18000-6C 等
4	工作频段	920MHz~925 MHz
5	输出功率	30dbm (可调)
6	感应距离	1~2.5m

5. 标签打印机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打印速度	152 毫米/秒
2	打印方式	热敏或热转印
3	打印宽度	104 毫米
4	分辨率	203dpi
5	通讯接口	USB+串口+并口+网口
6	产品体积	287*210*183mm
7	配套软件	支持二维码生成并打印

6. RFID 标签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频率	920~925MHz
2	内存配置	EPC: 96bit
3	安装方式	螺丝、铆钉、强力胶、扎带、或双面胶安装
4	工作温度	-30℃至+65℃

7. 不干胶电子标签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	----	----

序号	名称	参数
1	频率	920~925MHz
2	内存配置	≥EPC: 96bit
3	安装方式	强力胶安装
4	工作温度	-40℃至+60℃

附件二河南省无线电网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监测系统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系统 软件	业务调度 WEB 端	重庆电子信息 中小企业公共 服务有限公司	定制服务	重庆电子信息 中小企业公共 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	套	1	246900	246900	
2		手持盘点 APP				重庆	套	1	100000	100000	
3		发卡器软件				重庆	套	1	50000	50000	
4		RFID 设备管理中间件				重庆	套	1	30000	30000	
5		可视化地图				重庆	套	1	50000	50000	
6		一体化对接及数据治理 服务				重庆	套	1	280000	280000	
7	系统 硬件	手持盘点终端	孚恩	M11-08F7 0A	上海孚恩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台	20	8000	160000	
8		发卡器	鸿陆	S120	深圳市鸿陆技 术有限公司	深圳	台	11	3000	33000	
9		远程盘点设备	鸿陆	HF380	深圳市鸿陆技 术有限公司	深圳	套	5	15000	75000	
10		门禁管理设备	鸿陆	i3	深圳市鸿陆技 术有限公司	深圳	套	20	16000	320000	
11		标签打印机	硕方	BP106	北京硕方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台	11	900	9900	包含消耗品：碳带（宁波江禾纸制品有限公司（双小管芯片 12.7mm100*70*W228），每台 1 卷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2		抗金属电子标签	鸿陆	HL7025H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个	4000	8	32000	
13		不干胶电子标签	鸿陆	7020E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个	4000	0.8	3200	
总价 (元)										1390000	